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规划资源合同2023 169 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智慧规划资源 2023 建设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货单位：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日期：2023.11.23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项目编号：ZB203223M8139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
评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智慧规划资源 2023 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内容要求：

（1）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从物理和环境、
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
面进行测评，并根据评估情况，给出完善上述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的合理化建议，结合量化评估
准则，输出测评结果，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提供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评估

根据被测系统的定级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密码应用实际需求，
从系统现状分析、安全风险及控制需求分析、密码应用需求分析、密码应用总体方案设计、密
码应用详细设计（包括密码产品、算法、技术、服务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
应用和数据安全的详细实现）、设计符合性检查等层面对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和技术审
核，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确保各单位人员、各业务信息系统更好地规划设计密码应用，出具
《南京市智慧规划资源 2023 建设项目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3）协助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

协助被测单位填写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备案表，配合被测单位到属地密码管理部门完成
备案工作。

2.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包干价),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除合同款以外,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2) 出具密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尾款。(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